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鄭曉云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

被告 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係因未確定存續期間之定期收益涉訟，而原告為00年0月出生，自其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其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時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已逾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1,488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800元×60月＝1,488,000元）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00元（即109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之薪資）及其法定利息，並應自109年8月1日起至本件一審判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24,800元部分，則併入第一項請求計算，是就先位聲明之請求，

02 訴訟標的金額為124,740 元。茲以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
03 求，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4 核定為1,488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依上開
05 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0,501元（計算式：15,751
06 元 $\times$ 2/3 =10,50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5,250 元（計算式：15,751元－10,501元＝5,
08 250 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救字
09 第8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
10 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7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蔡昀彤